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财务总监邓浩先生，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2、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及时对外披露。

一、增持主体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财务总监邓浩先生。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